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 分包意向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远程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音视频核心通讯引擎服务平台运维），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5158.7万元，资产总额为5859.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5158.7万元，资产总额为5859.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数据驾驶舱平台运维），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5158.7万元，资产总额为5859.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7日



## 1.1.2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20 号]

联系方式：[13325596163]

乙方（分包方）：

公司名称：[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东]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 2 幢 4F]

联系方式：[057188864488]

鉴于甲方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远程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意将其中部分工作分包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 一、意向分包内容

甲方拟将本项目中的 [平台开发及运维工作] 分包给乙方。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详细的工作范围、技术要求等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分包合同为准。

#### 二、合作期限

本意向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5] 天。在有效期内，双方应积极推进正式分包合同的签订事宜。若有效期届满，双方未签订正式合同且未书面延长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则本意向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协议自动失效。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过往业绩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乙方是否具备承接分包工作的能力。

在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分包意向内容。

#### 义务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大致工作范围等，以便乙方了解项目情况。

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积极与乙方沟通，推进正式分包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信息，以便评估承接分包工作的可行性。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意向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对分包意向内容提出合理建议。

#### 义务

向甲方如实提供公司资质、业绩、人员配备等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查。

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本项目的分包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实质性洽谈。

## 四、保密条款



何思吉



双方应对在本意向协议洽谈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保密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五、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条款

本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就分包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不构成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关系。双方权利义务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意向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 [具体法律名称] 法律。如双方在本意向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明志

签订日期：\_2025\_年\_3\_月\_5\_日

乙方（盖章）：杭州华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明志

签订日期：\_2025\_年\_3\_月\_5\_日



何明志

### 1.1.3 制造商授权书

